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早鳥抽獎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二、活動目的：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昇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財產申報優質服務、提高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人數，並減少申報人因逾期或申報不實而受法務部裁罰之情形，鼓勵本府申報人於授權查調財產資料期間內儘早完成授權及定期申報期間內儘早完成申報，特辦理本活動。

三、活動內容：

- (一) 授權早鳥抽獎：本府各機關應辦理 110 年度定期申報之申報人於 110 年 9 月 25 日 24 時前利用財產申報系統完成線上授權作業者，經受理申報政風室確認授權成功，即可參與本次抽獎活動。
- (二) 定期申報早鳥抽獎：本府各機關應辦理 110 年度定期申報之申報人，凡於 12 月 25 日 24 時前完成申報且經受理申報之政風室查證成功申報無誤者，即可參與本次抽獎活動。

四、活動獎項(共計 240 名)：

授權早鳥獎項	名額	備註
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 200 元	80	

定期申報早鳥獎項	名額	備註
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 200 元	160	

五、 得獎公告：

- (一) 授權早鳥得獎名單將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前，於本處網站首頁「公告資訊」公告。
- (二) 定期申報早鳥得獎名單將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前，於本處網站首頁「公告資訊」公告。

六、 領獎方式：

本處將協請中獎者受理申報之政風室代為領取獎品，中獎者請逕洽受理申報之政風室連繫領獎事宜。

七、 注意事項：

- (一)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讓)或折現金。
- (二) 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本處有權以其他等值獎品替代。
- (三) 本處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處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